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已刊登在201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川国资产权[2015]79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74,475,524股（含本数）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